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A 棟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張委員基明
蔡委員炳坤（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秘書（台中市警察局局長）：刁建生 副總幹事：扶克華
顧問：江金山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陳哲耀 林雪嬌 黃雅君 呂秋華 項怡平 賴慈琪 賴素金
李秀香 徐振洲 黃馨儀 陳逸慧 楊朝富 黃竣鴻

五、主席致詞：

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刁秘書、江顧問、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12 月 21 日號次抽籤由蕭清杰委員主持，他因為經驗豐富，現場秩序維持得很好，當天順利圓滿，本人在抽籤當場也向各位候選人做了幾項說明：

1. 競選文宣要親自簽名，避免受罰。
2. 競選文宣要張貼在何處、旗幟如何插才合法，否則會受到監察小組委員的舉發。
3. 做民意調查，應該把辦理時間、單位、抽樣的方式、調查的對象、樣本、

經費的來源及誤差值都要記載，否則與法定條件不符合。

4. 法制有一個重新計票的制度，也有一個保全證據的制度，所以如果某位候選人認為那個投開票所被動了手腳，票數計算不清楚的話，都可以透過這二種法律制度行使權利，千萬不要走上街頭，製造社會混亂。

5. 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1 本市霧峰區菜園里里長補選，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舉行投票，順利圓滿完成。
2. 第 8 屆立委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及 10 時 30 分，分二梯次在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完畢，抽籤結果如附件 1。另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全國不分區政黨號次，1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抽籤結果如附件 2、3。
3. 10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5 分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科長怡芬蒞臨本市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第一組陳組長哲耀及業務承辦人林惠美小姐陪同實地查看北區公所講習情形。
4. 100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由第一組及政風室派員前往和平區公所，會同該所民政課長勘查偏遠地區自由里、達觀里、梨山里投開票所與選舉票運送及安全維護事宜。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採購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二階段開標，由工商美術印刷廠得標印製。
6.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預定 100.12.31 至 101.1.2 製版，自 101.1.3 至 101.1.8 印製，101.1.9 至 101.1.12 在北區公所六樓禮堂由各區公所派員點算；各區公所於 101.1.13 上午發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覆算。
7. 本市各區 1494 個投開票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後，迄今各區公所函報：地點變更 1 處、地址誤繕更正 8 處、名稱錯漏 4 處、所轄里鄰別誤植 2 處，均已更正公告完畢。

第二組：

1. 業於 12 月 20 日（投票日 3 日前）公告第 1 屆霧峰區菜園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1,042 人。
2. 為使戶政人員熟悉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列印操作及核校等工作，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假陽明大樓辦理集中講習，另各區戶政事務所分區講習業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參與講習人數計 588 人。
3. 經彙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計有 293 人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准予登記人數 273 人。
4. 配合選舉造冊與統計工作進行，業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101 年 1 月 4 日、13 日暫停夜間延長服務，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事先公告週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5. 100 年 12 月 23 日晚上 7 時起，各區戶政事務所以日夜輪班方式，進行選舉人名冊之資料轉錄、列印、編造、影印、核對、統計等工作，務期於 12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順利完成編造工作，為慰勞各區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辛勞，本會循往例簽准核撥經費由各區戶政事務自行採購餐盒致送工作人員，另本會自 12 月 27 日起將派員前往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三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期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2 月 19 日及 20 日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併同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明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2. 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業由承製廠商依本會提供資料編製，並由本組進行核校作業，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期程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訂於 12/27 上午辦理第二次招標開標作業。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事宜」採購案，訂於 12 月 23 日資格審查。

5. 本會業除發函請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協助加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宣導事宜外，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權管 LED 電子看板及商請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導事宜。
6. 12 月 16 日轉發「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予本市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

第四組：

1.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在本會、各警察分局值班及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保管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輪值表，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排定。
2. 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開始，本會除了監察小組委員外，第一、四組、行政室均排班值勤。
3. 10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第 1 次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由代理主委張壯熙主持，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臺中市警察局長刁建生、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總幹事王秋冬都親自參加，會中對本次選務及安全維護工作提出多項寶貴意見。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0）年 12 月 2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2 月 2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 月 29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 月 29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廖張玉梅、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北屯區同榮里里長黃麗娟及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陳國樑等 4 人撤銷其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案，提請追認。</p>		
說 明	<p>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上述四位里長均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03150226、1003150230、1003150231、1003150232 號函請當事人繳回。</p> <p>二、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來電指示，旨揭需通知候選人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案，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辦理，即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三、查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告發布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旨揭 4 名原當選人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案，應予撤銷。</p> <p>四、為維當事人權益，本撤銷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可，隨即函知當事人。</p>		
辦 法	<p>提請追認。</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屯區同榮里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40690 號函：本市北屯區同榮里里長黃麗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p> <p>二、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40698 號函：本市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陳國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1 月 2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_{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北屯區同榮里}_{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101)年1月12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1年1月16日至1月18日分別於北屯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屯區同榮里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2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8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_{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知北屯區及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_{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_{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前公告。</p> <p>二、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該轄區原報地點。</p> <p>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為遴選「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發問人，檢陳「公正人士建議名單」1份（如附件），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第 2 項規定，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應設置發問人並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另依據「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每場電視政見辯論會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擬具公正人士名單後提供本會各委員勾選優先順序後，再加總並排定優先序位，依排定序位遴選擔任，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一順位依序遞補。</p> <p>三、經本會於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各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之意願，符合規定採辯論方式辦理之選舉區為第 1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依前開規定須於電視政見辯論會設置發問人，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p> <p>四、因每一場次電視政辯論會須排定二位發問人，共計須遴選四位發問人，擬請就建議公正人士名單排列優先順序，並授權本會第三組依排定前四序位遴聘第一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之發問人，若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一序位依序遞補。</p>		
辦 法	提請討論並於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

一、原則上每 1 場次 2 位發問人，1 位由學者擔任，另 1 位由媒體人擔任。

二、計有 2 場次，4 位發問人，遴聘徵詢優先順序如下：

(一) 學者部份：

1. 第一組：

袁鶴齡→蕭介夫→鍾任琴→高承恕→袁壽廉

2. 第二組：

傅恆德→程海東→黃啟楨→項靖→鄧嘉宏

(二) 媒體部份：

葉淑芬、蔡水星 (第 1 組) → 陳金龍、林高德 (第 2 組)

→ 武興員、黃秀蘭 (第 3 組)